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邮编: 100124
6F, TowerC, Da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四年六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律意字【2014】第 6343-1 号

致：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4 月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鑫航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2013年12月16日，公司收购关联方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源于鑫烨钢结构。（1）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前述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购目的、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履行的内部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并针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专业意见；（3）说明书披露，鑫烨钢结构实际控制人为董伟，该合并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鑫烨钢结构在收购前处于董伟的实际控制下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4）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收购后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鑫烨钢结构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回复：

（1）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前述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购目的、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履行的内部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二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充分整合两个公司的资源，采用现代化管理方法，逐步做大做强。

鑫烨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065,077.66 元，注册资本 3362 万元。本次收购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公司注册资本来定价，收购价格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用于收购子公司的资金均为母公司股东自筹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收购子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给鑫烨原有股东。

鑫航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董伟，鑫烨钢结构的原股东为贾臣才和董玲君，贾臣才与董伟是父子关系，董玲君与董伟是母子关系。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为关联方，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公司注册资本来定价，收购价格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注册资本与净资产差额较小，收购价格经双方达成一致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3) 说明书披露，鑫烨钢结构实际控制人为董伟，该合并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鑫烨钢结构在收购前处于董伟的实际控制下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

鑫烨钢结构登记材料显示：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注册资金 1362 万元增加到 3362 万元。

(2) 全体股东委托董玲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 117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董伟	货币	2010	60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22.7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17.3
合计		3362	100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

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玲君办理公司变更事宜。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 2010 万元股份转让，其中 1005 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另外 1005 万元转让给董玲君。转让后，公司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贾臣才	货币	1771.734	52.7
董玲君	货币	1590.266	47.3
合计		3362	100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上是贾臣才与董玲君代董伟持有股权的行为。关于此次股权代持行为，贾臣才、董玲君及董伟共同出具了《关于贾臣才、董玲君代董伟持有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做了详细说明，内容如下：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为董伟、贾臣才和董玲君，贾臣才与董伟系父子关系，董玲君与董伟系母子关系，公司实质上是家族企业。2010 年，董伟父母自觉年事已高，对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感觉稍有力不从心，决定培养其子董伟继承家族事业。2010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 1362 万元增资至 3362 万元，其中董伟货币出资 2010 万元，占股 60%；贾臣才货币出资 766.734 万元，占股 22.7%；董玲君货币出资 585.266 万元，占股 17.3%；董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主管公司的生产、销售及运营，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及销售工作。2010 年 8 月，董伟想再成立一家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的公司。由于担心同时担任两家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的大股东会产生企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不好，董伟决定将自己持有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分别让其父母贾臣才与董玲君代为持有。同年 12 月，董伟向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核名，正式成立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将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董伟与其父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贾臣才、董玲君和董伟共同出具了《关于董伟与贾臣才、董玲君解除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代持股份的确认函》，对解除代

持关系做了确认，三方没有任何股权纠纷。

综上，鑫烨钢结构在收购前一直处于董伟的实际控制下，此次合并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收购后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

收购前，公司一直处于建设阶段，没有进行任何经营与生产，因此与子公司无业务分工及合作。

收购后，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相对独立，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经过期，也不打算继续申请，只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母公司因刚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上报预计近期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征信系统、工商登记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核查了子公司的重大经济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收购前重大经济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因此，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等情况，不会对母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鑫烨钢结构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目前，公司已将鑫烨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占鑫烨钢结构 100% 股权，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母公司董事长担任，监事为母公司总经理担任，母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管理为渠道，结合子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对鑫烨钢结构的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和业务进行有效的控制。

2、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贾臣才、董玲君系董伟父母；公司

与鑫源铁塔、青腾国际、鑫阳电力的关联关系；公司为鑫烨钢结构提供借款担保时尚未对其收购等情况，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完整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四款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如下：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如下：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第九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第十一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五十九条，本指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通过查询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山东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公司股东及高管的访谈，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27000005895

设立日期	1999年5月6日
住所	景县广川
法定代表人	贾俊彬
注册资本	14009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通讯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玻璃钢制品；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方舱；钢结构安装、高速公路护拦板、金属结构制品；天馈线铁塔维护；网络优化维护与机房发电维护服务；销售钢材。
经营期限	1999年5月6日-2024年5月5日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贾俊彬	货币	10069	71.875
贾玉荣	货币	3940	28.125
合 计		14009	100

公司治理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俊彬	总经理
2	贾玉荣	监事
3	贾俊彬	执行董事

2、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00000006844
设立日期	2008年1月24日
住所	衡水市邓庄乡邓庄村公路东侧、衡德公路南30米
法定代表人	董永跃
注册资本	360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铁塔、钢结构；金属制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24日-2018年1月23日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董永跃	货币	300	83.33
董玲君	货币	60	16.67
合 计		360	100

公司治理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永跃	总经理
2	董玲君	监事
3	董永跃	执行董事

3、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2228217296
设立日期	2007年4月6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2号楼708户
法定代表人	董永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公路设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科技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安装、调试、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6日-2017年4月6日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董永健	货币	20	40
董永跃	货币	15	30
王东翔	货币	15	30
合 计		50	100

公司治理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永健	执行董事
2	董永跃	监事
3	王强	经理

综上，贾臣才、董玲君系董伟父母；董永健、董永跃系董伟舅舅；贾俊彬、贾玉荣、王东翔和王强与董伟没有任何亲属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贾臣才、董玲君系董伟的父母，与董伟有关联关系，为关联方，董永健、董永跃、贾俊彬、贾玉荣、王东翔和王强与董伟不是关联方。

虽然董玲君持有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67%的股份且为该公司监事，但是，董玲君并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且并不参与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而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也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贾臣才、董玲君系董伟的父母，与董伟有关联关系，为关联方。董永健、董永跃、贾俊彬、贾玉荣、王东翔和王强与董伟不是关联方。公司与鑫源铁塔、青腾国际、鑫阳电力也不是关联方。

3、公司客户剧烈变动，2012 年客户全部为联通、电信下属分公司，2013

年全部改变，其中鑫源铁塔、青腾国际、鑫阳电力（简称“三家企业”）的收入占比达 97%。（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三家企业与董伟、贾臣才、董玲君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书中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

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三家企业与董伟、贾臣才、董玲君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书中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山东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公司股东及高管的访谈，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三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并不属于我国《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书中不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况。

4、关于公司的重大合同。（1）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分类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采购、施工劳务采购等）、施工合同等；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合同标的信息，并补充提供相关合同文件；（2）报告期内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与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符。请公司在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上述抵押情况，并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土地使用权的现状，并对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否设定抵押权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否全面准确、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分类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采购、施工劳务采购等)、施工合同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合同标的的信息, 并补充提供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具体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①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对手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鑫焯	2012.1.12	4,966,126.94	铁塔、预埋件	2012年1月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网络资产分公司	鑫焯	2012.1.3	2,095,321.73	塔桅	2012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鑫焯	2013.3.18	5,640,000.00	46m、38m三管塔通讯塔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焯	2013.5.12	3,760,000.00	46m、38m、33m角钢塔通讯塔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鑫航	2013.6.21	460000.00	地脚螺栓	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②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对手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无锡市诺威尔强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6	1,050,000.00	H型钢生产线	未明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13.3.30	445,000.00	TBL2020数控高速型钢联合生产线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5	300,000.00	TPP103数控液压冲孔机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1	2,400,000.00	2WE67K-800T6500折弯机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③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对手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0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2.05.10	2,130,000.00	2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1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2.08.03	2,130,000.00	3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2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20	500,000.00	4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与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符。请公司在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上述抵押情况，并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土地使用权的现状，并对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否设定抵押权发表意见；

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衡桃国用(2013)第022号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49812.72	桃城区赵圈镇大柳树村南侧	出让	2063年6月7日	抵押
衡桃国用(2013)第023号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49812.73	桃城区赵圈镇大柳树村南侧	出让	2063年6月7日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使用权因公司贷款抵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贷款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215DY），约定：（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鑫烨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21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 12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2）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 022 号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胜利（抵）字 0010 号），约定：（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在人民币 161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与鑫烨钢结构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2）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 023 号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目前 2 宗土地使用权均设定了抵押。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否全面准确、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均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价格公允，受我国《合同法》保护，且部分已经依法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披露的合同价格公允，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针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许可和资质证书，而子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在 2013 年底均已到期。（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之前及子公司生产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如有，请补充披露被委托方及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委托加工产品及成本的占比情况、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就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

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两个期间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8）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之前及子公司生产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如有，请补充披露被委托方及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委托加工产品及成本的占比情况、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就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收购子公司之前，公司一直处在建设期，尚未投产，不需要生产许可和相关资质证书。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 2013 年底到期后就未从事相关生产工作，目前子公司还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仅开展建筑安装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证书编号：XK11-001-00427，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收购子公司之前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情况；子公司生产许可和资质到期后也未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因此，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两个期间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收购子公司前尚处于建设期，并未进行生产。公司在收购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业务是独立的，虽然公司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但是公司一直未生产，不存在违法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办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依法生产运营，因此，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两个期间的主要业务是独立的，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6、《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内容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重合。（1）请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请公司在业务沿革中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变更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历史沿革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9）

回复：

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小型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钢材；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仿生塔、输电线路铁塔、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式通信柜、高速公路护栏板、金属结构制品、铁路通信信号机电气化器材、网架、接触网；钢结构生产及安装；通信基站天馈线铁塔及基站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已全面、披露了公司增资、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情况，公司披露的历史沿革与工商档案一致。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公司营业范围自设立以来只进行过一次变更，新增内容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7、公司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7,758,520 元，占比 70.8%。《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名下尚无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状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固定资产的披露是否准确、产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4）

回复：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03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5,516.68	3,102,661.88		10,958,178.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6,200.00	2,642,320.00		7,758,520.00
机器设备	2,592,016.68	460,341.88		3,052,358.56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47,300.00			147,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2,986.81	452,137.65		3,265,124.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7,664.10	204,425.50		1,652,089.60
机器设备	1,241,713.46	231,386.40		1,473,099.86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23,609.25	16,325.75		139,93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2,529.87	—	—	7,693,05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8,535.90	—	—	6,106,430.40
机器设备	1,350,303.22	—	—	1,579,258.70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23,690.75	—	—	7,36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2,529.87	—	—	7,693,05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8,535.90	—	—	6,106,430.40
机器设备	1,350,303.22	—	—	1,579,258.70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23,690.75	—	—	7,365.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5,516.68			7,855,516.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6,200.00			5,116,200.00
机器设备	2,592,016.68			2,592,016.68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47,300.00			147,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2,658.13	450,328.68	—	2,812,986.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3,697.85	193,966.25	-	1,447,664.10
机器设备	1,013,338.03	228,375.43	-	1,241,713.46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5,622.25	27,987.00	-	123,609.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2,858.55	—	—	5,042,529.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2,502.15	—	—	3,668,535.90
机器设备	1,578,678.65	—	—	1,350,303.22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51,677.75	—	—	23,69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2,858.55	—	—	5,042,529.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2,502.15	—	—	3,668,535.90
机器设备	1,578,678.65	—	—	1,350,303.22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51,677.75	—	—	23,690.75

《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名下尚无房产是指，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披露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7,758,520 元，其中 2,642,320 元资产为鑫航公司在桃城区赵圈镇大柳树村南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上出资建造的房屋，因一些厂房还在建设当中，公司准备待所有规划厂房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3,571,500 元资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出资建造的房屋，因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一直未办理房产证；1,544,700 元资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上出资建造的房屋，因租赁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所以无法办理房产证。上述出租土地、建造房屋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房屋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鑫烨钢结构向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租赁集体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行为，均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相

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并可能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房屋的拆除等法律后果，但鑫烨钢结构作为承租人及相关土地、房屋的实际建造人、使用人，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直接后果，是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及经营损失。鉴于（1）鑫烨钢结构自 2013 年底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已到期，鑫烨钢结构在未来已不准备在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加工业务完全由鑫航公司完成；（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房产(包括办公室、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房屋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请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口头反馈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子公司历史沿革，内容如下：

（1）鑫烨钢结构设立

鑫烨钢结构前身是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系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由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景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对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的设立的 50 万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4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997810-9），注册资金伍拾万元。

（2）1996 年 3 月，企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 500 万元

1996 年 5 月 28 日，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审定表》，经审计企业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

（3）1997 年 1 月 23 日，企业法人名称由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变更为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

（4）2000 年 3 月，企业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 1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3 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增加投入资本伍佰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壹仟万元。

(5)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川镇政府出具《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意见》，同意该厂改制方案，干部职工有该厂留用安置，广川镇政府退出。

2010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名称变核内远字【2010】第 01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出具《企业改制方案》。(1) 企业改制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原股东广川政府和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协商，决定改变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经营性质，由集体与个体联营变为有限公司。(2) 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进行了清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6280932.93 元，流动资产 4751318.44 元，资产总额为 11032251.37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11032251.37 元。(3) 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企业现有干部职工 15 人的工资会按时发放。企业干部职工 15 人全部留用安置。(4) 企业资产清理工作完成后，广川镇政府退出股东，所有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改制后的所有税款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广川镇政府不再参加权益分配，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完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5) 企业改制后，由受让方组建新的公司，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分别由贾臣才出资 600 万元，董玲君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资产清查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清查工作起止日为 2010 年 3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0 日，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政策法规》《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的方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清查，对全部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清查后该厂的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 11032251.37 元，总负债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32251.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85020.82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镇政府集体出资 1000 万元，按照股权出资比例确认村集体投资 1000 万元。资产清

查意见表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是依据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的，申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可信，各报表数据间勾稽关系正确，可以作为资产清查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2010年4月20日，鑫烨股东贾臣才与董玲君签订协议书，约定股东出资1000万元，其中贾臣才现金出资600万元，董玲君现金出资400万元，于2010年4月20日前缴足。

2010年4月20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鑫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贾臣才出资600万元，董玲君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23日，企业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100000873）企业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600	60
2	董玲君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实际上，在设立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时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所有注册资金全部由贾臣才出资缴纳，根据贾臣才出具的《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由于当时我国刚出台《公司法》，对公司的概念还不了解，认识不够。为了能够成立企业，便以景县广川镇政府的名义成立了集体企业，实质上广川镇政府并未出资，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上述情况得到了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广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景县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出资情况、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显示：在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时，注册资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投入，景县广川镇政府实际未出资。后来器材厂经过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也已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在设立时其注册资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个人出资，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上述情况得到了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有贾臣才和董玲君共同出资，贾臣才、董玲君在鑫烨钢结构公司拥有的股权合法合规。

(6)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股东贾臣才、董玲君、董伟列席，决议内容如下：(1) 全体股东同意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2) 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62万元。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62万元，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格证书）。”

2010年6月28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1362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56.30
2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42.97
3	董伟	货币	10	0.73
合计			1362	100

2010年6月29日，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7) 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62万元

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1362万元增加到3362万元。

2010年7月13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董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伟	货币	2010	60.0
2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22.7
3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17.3
合计			3362	100

(8) 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董伟将其在鑫烨的2010万元股份转让，其中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另外1005万元转让给董玲君。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贾臣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董玲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董玲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1771.734	52.7
2	董玲君	货币	1590.266	47.3
合计			3362	100

(9)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

人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增加新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股东决定：任命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董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013年12月18日，贾臣才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52.7%的出资额1771.734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董玲君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47.3%的出资额1590.266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362	100
合计			3362	100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Xiangrong in black ink.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Zhaojun in black ink.

顾兆坤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anheng in black ink.

郭建恒

2018 年 6 月 18 日